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9-1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9 年 04 月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鞍钢集团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	指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本公司、公司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成钢铁	指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攀长钢	指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钛业	指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鞍钢财务公司	指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财务公司	指	原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西昌钢钒	指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段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正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2,578,653.31	3,185,916,335.86	2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3,377,768.36	467,733,759.75	6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2,706,217.39	471,999,569.87	5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1,109,019.70	145,776,324.83	27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7	0.0545	6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7	0.0545	6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	10.31%	-1.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95,127,629.43	11,865,559,099.47	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24,805,076.60	7,399,786,374.18	19.26%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8,589,746,202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8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6,300.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0,865.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143.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71.47	
合计	671,550.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9%	3,048,453,113	2,758,753,579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928,946,141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4%	561,494,871	561,494,871	质押	247,732,284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4%	502,013,022	502,013,0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2%	130,963,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8%	127,332,938			
陈建奇	境内自然人	0.33%	27,994,33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1%	26,492,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1%	26,492,000			
中欧基金—农业	其他	0.31%	26,492,000			

银行—中欧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 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28,946,141	人民币普通股	928,946,14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89,699,534	人民币普通股	289,699,5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9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963,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332,938	人民币普通股	127,332,938		
陈建奇	27,994,331	人民币普通股	27,994,33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 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4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2,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4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2,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4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2,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4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2,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4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9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攀钢集团、攀长钢、攀成钢铁、鞍山钢铁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陈建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994,331 股，全部由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项目

1. 预付账款比年初数增加21,493.24万元，主要是预付货款比年初上升。
2.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2,885.47万元，主要是本年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58,572.73万元，主要是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调整所致。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年初增加124,883.86万元，主要是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调整所致。
5. 预收账款比年初减少21,598.56万元，主要是预收客户产品款减少。
6. 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5,752.06万元，主要是缴纳上年末未交税金所致。
7. 应付股利比年初增加1,540.00万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东方钛业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11,213.58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9. 长期借款比年初减少11,200.00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
10. 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增加66,311.13万元，主要是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调整所致。
11. 专项储备比年初增加818.05万元，主要是计提本年安全生产费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1. 2019年1~3月，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406,257.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7,666.23万元，主要是钒钛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钒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
2. 2019年1~3月，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304,593.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1,129.13万元，主要是钒钛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 2019年1~3月，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9,670.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020.00万元，主要是公司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各项工作，加大研发投入。
4. 2019年1~3月，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728.0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55.07万元，主要是票据贴现息、高利率贷款、汇兑损益等减少所致。
5. 2019年1~3月，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202.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33.08万元，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6. 2019年1~3月，利润总额本期发生额76,813.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604.22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钒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上涨；另外，公司坚持市场导向，全力做好产销衔接，钒钛产品销量同比均有一定幅度增长。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2019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110.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533.27万元，主要是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 2019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4.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31.26万元，主要是处置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 2019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56.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583.47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归还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鞍钢集团	消除同业竞争	1. 西昌钢钒钒产品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短期内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尚需进一步培育。 为解决西昌钢钒与本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鞍钢集团计划在西昌钢钒的钒产品生产加工业务连续三年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一年内，以公允价格将西昌钢钒的钒产品生产加工业务注入本公司。	2016年 09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攀钢集团	消除同业竞争	1. 西昌钢钒钒产品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短期内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尚需进一步培育。 为解决西昌钢钒与本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攀钢集团计划在西昌钢钒的钒产品生产加工业务连续三年盈利、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一年内，以公允价格将西昌钢钒的钒产品生产加工业务注入本公司。	2016年 09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鞍山钢铁	保证资金安全	1. 鞍山钢铁将严格按照证监会、银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鞍钢财务公司、攀钢财务公司（已与鞍钢财务公司合并，下同）规范运营创造良好条件，督促本公司和鞍钢财务公司、攀钢财务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制度。	2011年 11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鞍钢集团、攀钢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不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鞍钢集团、攀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同）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6年 12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鞍钢集团、攀钢集团	其他承诺	一、保证本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会在鞍钢集团、攀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 2. 保证本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鞍钢集团、攀钢集团。 二、保证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2016年 12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1. 保证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 保证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鞍钢集团、攀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本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四、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鞍钢集团、攀钢集团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违规干预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p> <p>2. 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保证采取合法方式减少并规范鞍钢集团、攀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